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稅消字第11520645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納稅義務人115年3-4月印花稅申請開立應納稅額繳款書及申報彙總繳納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暨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2條第8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為115年3-4月印花稅申請開立應納稅額繳款書及申報彙總繳納案件，本處收件後，經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者，以本公告代替掣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二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自公告日發生納稅務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之效力。
- 三、納稅務義務人如發現公告內容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，得向本處申請查對、更正；對於本公告核定之案件如有不服，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30日內，繕具復查申請書敘明理由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處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）申請復查。
- 四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在核課期間內，經另行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納稅務義務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>)及本處官方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x.ntpc.gov.tw/>)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。

處長連文娟